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期	30 日历日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2) 主要设备进场安装后, 付至合同价的 60%。 (3) 施工全部完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85%。 (4)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 付至审核价款的 97%, 余款 3%为工程质保金, 待工程缺陷期满 (24 个月) 后退回 (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的, 则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 一次性付至审定价)。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南校区土木楼改扩建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采购需求

(一) 图纸

另附

(二)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另附

(三) 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计价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 (若有)、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施工全部费用 (含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等), 同时须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检测报告, 满足绿建二星要求所进行的调整费用供应商需考虑在报价内。

3、报价含总包服务费: 报价的 (不含设备费) 3%, 本项目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

（四）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施工进场后须对原施工图纸作技术上深化设计（若需要），深化设计方案需经原建筑设计单位认可。

2、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为用户侧并网，自发自用，计量装置采用智能化电表，数据能与我校能耗管理平台对接、传输。

3、安装方式需满足：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的布置方式进行施工，如需调整施工方案，必须经设计单位认可。

4、施工时若以供应商深化设计图纸为准，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施工，请供应商单位响应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只减不增。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以自行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及施工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2、临时用电用水，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提供给水、电接口，双方按表计量或者经双方友好协商按项目一次性计费，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直接支付至总承包单位。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最终工程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卖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卖方原因造成结算材料申报延误，每延误1月，卖方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2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2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内的零部件、配件和人工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五）参考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相当于或不低于以下品牌
----	------	-------------

1	太阳能光伏板	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能源、协鑫集成、华能电力、隆基、晶澳、通威
2	逆变器	阳光电源、华为数字能源、古瑞瓦特、上能电气、特变电工、正泰
3	断路器、双电源转换开关等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注：本项目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可以选用相当于上述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选用其他品牌的，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能够提供满足上述参考品牌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评审时予以认可。